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8-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编号为"2019-06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编号为"2019-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编号为"2020-01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7日、编号为"2020-047"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公司"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分别为"2020-075"、"2020-078"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编号为"2020-088"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10078801600004914	4,810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2021年1月8日,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议案1、议案2请参见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02)、《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03)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21年1月22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王雪;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wangxueln@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21起,涉案金额合计7,666,242.60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2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一审已判决7起。

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7份《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1号、(2020)琼01民初212号、(2020)琼01民初213号、(2020)琼01民初214号、(2020)琼01民初215号、(2020)琼01民初216号、(2020)琼01民初217号)。

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1号)判决情况:

"原告:朱东,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朱东造成的经济损失21250.72元;

2、驳回原告朱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32.75元,由原告朱东负担2764.26元,被告新大洲负担468.4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六份《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上,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判决赔偿诉讼费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0)琼01民初211号	朱东	146,637.67	21,250.72	468.49	21,719.21
2	(2020)琼01民初212号	许光宗	34,525.10	7,516.94	144.38	7,661.32
3	(2020)琼01民初213号	曾全香	29,125.19	5,646.58	102.39	5,748.97
4	(2020)琼01民初214号	申献敏	6,970.23	1,487.02	10.67	1,497.69
5	(2020)琼01民初215号	栾景波	133,570.72	58,675.50	1,305.29	59,980.79
6	(2020)琼01民初216号	曹国庆	80,922.63	19,537.52	440.15	19,977.67
7	(2020)琼01民初217号	周歆洋	9,046.32	491.65	2.72	494.37
合计			440,797.86	114,605.93	2,474.09	117,080.02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大成律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49.02	2020年12月达成调解,2021年1月10日前本公司需支付律师服务费、利息等共计444471元。	不适用	执行完毕。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2	2020年10月,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诉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诉求常州久铁返还摩托车货款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6.15	2020年12月,一审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3	2018年11月,陈建军诉本公司、陈阳友、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借贷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1,148.7	调解结案。	2018年12月25日,漯头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陈建军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10万元、违约金(待计算)、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8万元及诉讼费22680.5元。	执行完毕。2020年12月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5、临2019-122、临2019-129、临2020-006。披露日期:2019年02月13日、10月18日、11月8日、2020年1月11日、7月23日。
4	2020年3月,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6942元,被告新大洲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50.81	2020年10月,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29200元为限),被告新大洲实业作为其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漳州恒阳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执行完毕。2020年12月公司收到结案证明。	公告名称: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9、临2020-113、临2020-155、临2020-165。披露日期:2020年4月10日、7月7日、10月21日、11月18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7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117,080.02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该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朱东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1号);许光宗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2号);曾全香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3号);申献敏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4号);栾景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5号);曹国庆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6号);周歆洋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17号)。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纠纷案之《调解书》。

3、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08民初10729号)。

4、陈建军纠纷案之《结案通知书》((2020)浙0305执恢150号)。

5、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纠纷案之《结案证明》。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正在筹划由城发环境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4,207.82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57.87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511T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同时城发环境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1月10日,公司与城发环境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集成平台,实现双方业务、技术、人员的协同创新发展,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17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9,393.7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3,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1,794,786.30元,负债总额为281,481,452.61元,净资产为270,313,333.69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994,615.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被授信人)、广发银行(授信人)

(2)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有效期: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发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393.70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185.7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0%;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6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1月1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月15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月11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月11日,并自2021年1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8.2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98.79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42.9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26.2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5.2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2.55亿元。

2020年1-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81.5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28%;签约金额1,074.55亿元,同比增长6.0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0年11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宏远慧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兴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叁拾伍亿零贰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50,244.00万元)竞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26,609.75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74,507.00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壹拾叁